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19〕52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备案表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满足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积极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规范兼职教师聘用管理，有效发挥兼职教师在校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的补充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为我校聘用从事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的校外工作人员。我校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等相关岗位需要而聘用的兼职教师适用本办法。

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华山学者系列岗位及外籍教师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聘用原则

1. 兼职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按照“按需聘用、任务驱动、合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聘用兼职教师。
2. 兼职教师聘用要符合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发展思路，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加强学科建设为导向，各单位聘用时应重点考察拟聘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和师德师风。
3. 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兼职教师聘用实行报备制，聘用权力充分下放至各二级单位，尊重各单位聘用意见，聘用结果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聘用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学科相符、专业对口，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自愿遵守我校师德师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工作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

2. 具备从事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及受聘岗位工作的能力或资质。从事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教学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应具有完成相关科研任务的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4. 兼职教师原工作单位与我校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岗位职责

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由聘用单位商聘用个人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教学类：主要承担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任务，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生指导等。

2. 科研类：主要承担科研任务，参与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等，推动校企校地合作等。

3. 人才类：主要承担人才推荐、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参与教学科研业务能力培训、思政建设指导等活动。

五、聘用程序

1. 单位填写《兼职教师聘用备案表》，并附上个人简历（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等），聘用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和拟聘考核或评审，明确聘用意见。

2. 聘用单位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期待遇及相关

责权利。聘用单位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

3.《兼职教师聘用备案表》及聘用协议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六、聘期管理与解聘、续聘

1. 兼职教师应遵守学校及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聘用单位负责兼职教师的聘用、管理及服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兼职教师信息库。

3. 兼职教师在聘期内经许可后可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或“兼职教授”的名义参加学术活动。

4. 兼职教师在学校工作期间与学校共同完成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应由学校和教师本人共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5. 聘用单位应对本单位兼职教师思想政治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及完成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待遇发放及续聘等事宜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应解除聘用。

6. 兼职教师有违约行为、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者发生教学事故，现聘用部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人力资源部和相关教学业务管理部门反映。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和索取赔偿。

7. 兼职教师人事档案关系不进入学校。聘用协议的签订、变更、续签、解除与终止等，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目前已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备案表

聘用单位			拟聘岗位		
受聘人 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 称		
	从事学科/专业				
	所在单位及职务				
薪酬标准			支付卡号		
拟聘期限	至				
个人简历					
聘期 工作 任务					
聘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甲方：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聘用岗位和岗位职责

经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教学任务：
2. 科研任务：
3. 学科建设任务：
4. 其他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岗位纪律

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基础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保守有关秘密，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四、工作报酬

(一)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为其支付报酬，支付标准及支付

方式为，甲方不承担乙方基本工资及其他福利。

(二) 在聘期内，甲方应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的人事关系和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均保持原工作单位不变，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及其人事所在单位办理认定等相关手续。

五、考核及结果使用

(一)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甲方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由甲方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报酬和续聘的依据。

(二)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行职责情况等。

(三) 乙方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能完成岗位任务，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解聘。

六、聘用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双方应提前 30 日将续订或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需续订本协议的，应在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终止）本协议。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的；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的；
3. 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反协议的责任

1. 乙方在聘期内因有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解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解除（终止）本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